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；
3.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，对公司 2016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同意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